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育廷

鍾雅婷

鍾興龍

張幃宸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鍾育廷、鍾雅婷、張幃宸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鍾興龍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鍾育廷、鍾雅婷、鍾興龍、張幃宸（下稱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二)被告4人與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傷害告訴人邱光

01 雄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02 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被告鍾興龍構  
04 成累犯之事實，然就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未敘明  
05 具體理由及舉證，僅泛稱：「被告鍾興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  
06 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  
07 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8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  
09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本刑至2分之  
10 1」等語（見本院卷第7至8頁），並未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11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  
12 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鍾興  
13 龍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4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  
15 評價被告鍾興龍之罪責。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不思理性解決行車  
17 糾紛，率爾共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  
18 造成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是被告4人所  
19 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4人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  
20 酌被告4人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情，再酌以  
21 被告鍾興龍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強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22 刑，於民國109年3月2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  
23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4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  
24 罪時所受之刺激；兼衡被告4人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25 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8 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8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9 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陳韋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